股票简称:*ST 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066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临时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19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在 2020 年 7 月 8 日前就《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进行书面回复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中内容较多、涉及面广、工作量较大,且部分内容需相关中介机构发表明确意见,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后,延期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前就《问询函》中涉及问题作出回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股票简称:*ST 银亿　　证券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067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临时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

2019 年 12 月 20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及其母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提出的重整申请,银亿集团、银亿控股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二)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

2020 年 6 月 23 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银亿系企业清算组担任公司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管理人"),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管理人已依法接管公司财产及营业事务并有序开展各项重整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宁波中院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公告》,主要内容如下: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 2020 年 8 月 7 日前,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召开的相关事宜,管理人将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届时可根据短信通知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参加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二、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及治理结构等,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但公司仍需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股票目前因公司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果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0-023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7 月 23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7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兴业路 298 号卓易信息 19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

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上海研发中心办公用房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58	卓易信息	2020/7/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楼会议室(江苏省宜兴市兴业路 298 号)。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兴业路 298 号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8-80322888

传真:0510-80322666

联系人:陈巾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上海研发中心办公用房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0-022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0 年 3 月 20 日和 4 月 7 日,公司因申请换领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按照工信部通信管理局相关要求,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工商经营范围的变更,增加"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表述。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3 号)、2020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5 号)和 2020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6 号),并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完成经营范围工商登记变更。

近日,公司已成功换领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合字 B1-2020049,业务种类: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机房所在地为上海、无锡),需删除原公司经营范围中的"在江苏省范围内从事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表述内容;另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 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市场主体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通知》(市监注〔2019〕66 号)文件精神及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相关要求,需对公司经营范围的表述进行规范。据此,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相应修订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电子工程专业承包,安全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以上范围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科技企业孵化;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企业征信业务;在江苏省范围内从事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计算机硬件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自有房屋租赁;通用机械及配件、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医疗器械的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市政设施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创业空间服务;企业征信业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结果为准。公司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为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而作,不涉及公司实际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的变化,对公司业绩无影响。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经营范围表述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0-072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供应链一体化基地项目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各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协议各方将在本协议指导原则下推进各项合作业务,合作中的具体事宜需另行协商,并在正式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具体合作项目受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对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广东阿格蕾雅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格蕾雅"或"乙方")于 2020 年 7 月 7 日签订了《彭山经济开发区密尔克卫供应链一体化基地项目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现将本《框架协议》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阿格蕾雅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564518841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蔡丽菲
注册资本	9,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05 日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辉路 8 号(地号北-7-2)
经营范围	光电分子功能材料及其应用技术的开发、生产、加工、转让、推广、咨询、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交易对方与公司无业务往来。

(三)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87,764,993.63
负债总额	261,098,079.55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6,666,914.08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08,090,500.56
净利润	17,882,196.36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协议签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主要内容、合作模式、合作规模

1、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合作建设在国内外具有示范引领效应的化工品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基地。甲乙双方同意项目公司完成增资后,注册资本金暂定为 7200 万元人民币(最终金额按下述 2.4 款时点,项目公司净资产及约定确定);甲方占 60%的股权,乙方占 40%股权;项目投资总额暂定 1.2 亿元人民币。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新设立公司为项目建设及运营的实施主体,项目公司暂定名为"四川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最终注册登记名称为准。

2、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推进合作进程:

2.1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四川知本快车创新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就本项目在眉山市彭山区新设立独资公司(以下称"项目公司")

2.2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项目公司提供 300 万元借款,该借款于甲方按 2.4 条款增资入股时偿还甲方。同时,乙方也按项目启动规划设计及开办过程中的需要向项目公司注资保证项目公司开办期间的正常运行。

2.3 在乙方成立项目公司后,双方着手建立项目团队,向政府申请先行规划设计以保证项目尽快推进,同时,乙方按与政府的协议促成土地早日挂牌,原则上,挂牌日期不晚于原与政府约定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2.4 项目公司顺利摘得项目用地后,甲乙双方启动对项目公司增资扩股,按乙方增资扩股前的净资产总额作为该次增资扩股的投前估值。本轮增资扩股后,项目公司净资产总额为 7200 万,其中注册资本甲方占股 60%,乙方占股 40%。在本轮增资扩股后,除以上约定自筹资金外,甲方和项目公司负责筹集项目建设后续所需要的资金,具体筹集方式可通过正式合作协议约定。

3、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并启动项目环保、安全等规划建设工作,同时负责办理项目运营所需要的专有资质文件;保证运营相关的人员、安全管控、系统实施等布置随着项目工作开展及时到位。

4、乙方应保证项目公司设立后,促成项目公司取得项目用土地,乙方应并协助项目公司办理所需要的专有资质文件。

(二)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交易各方的违约责任等

1、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致使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不再适用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尽快修改有关条款,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由此给各方带来的不便。

2、双方仅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才能使用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任何一方无权代表另一方对外做任何承诺或者声明。

3、本协议为双方进行业务合作的战略合作协议,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需双方在具体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双方合作的范围亦不局限于协议内容,可随双方业务发展作相应修改。

4、双方合作无排他性,不改变各自独立地位,以各自名义承担对外经营责任。

5、双方应共同建立市场风险预警、防范、处置机制,最大限度保护双方利益。

6、因不可抗力及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可避免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同意后终止本协议,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

7、本协议有效期为 3 个月,届满后如双方不能达成关于本项目正式合作的正式文本的项目合作协议,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8、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建设将提升公司在西部地区的智能化供应链服务能力,为成眉化工园内及周边企业,如阿格蕾雅、万华化学、陶氏化学等,提供仓储、配送服务、打造集装罐修理、清洗、翻新、分装等一站式增值服务平台;同时,为解决城市公共安全问题,打造义务消防队,筹备区域内公共应急救援物资等,该项目的开展也将为眉山地区提供城市功能配套服务。该项目对公司当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无重大影响。项目建成后,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各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协议各方将在本协议指导原则下推进各项合作业务,合作中的具体事宜需另行协商,并在正式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具体合作项目受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0-025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万股,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300.00 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 8,296.96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003.0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1-154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 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长沙宝兰德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宝兰德")增资实施募投项目软件开发项目。针对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近日,长沙宝兰德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宝兰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长沙宝兰德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次长沙宝兰德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长沙宝兰德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	731907235910766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 1: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2:长沙宝兰德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甲方 1、甲方 2 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本协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731907235910766,截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可开通网上银行,用于软件开发项目和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丙各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 2 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伟昊、李铁楠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 2 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本条所约定的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 2 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甲方 2 出具的授权书和丙方出具的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 2 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 2 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信息。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保荐代表人需柜面查询时需提供甲方 2 加盖公章及法人名章的授权书。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在每月 10 日前向丙方抄送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单笔支出超过 1000 万)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 2 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0-073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征收南大岙老厂区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况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政府征收南大岙老厂区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玉环县玉城街道办事处、玉环县财政局、玉环县国土资源局就有偿征收公司南大岙老厂区土地、房屋、房屋装修及附属物事宜签署相关协议。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前述政府部门就南大岙老厂区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征收事宜签署正式《协议书》,本次征收补偿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5880.5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27 日、2016 年 9 月 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9 日、2019 年 1 月 29 日、2019 年 8 月 14 日已收到上述部分补偿款共 4860.27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9 月 10 日、2019 年 1 月 30 日、2019 年 8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政府拨付的部分补偿款 1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收到补偿款 5860.27 万元(含本次收到的补偿款 1000 万元),尚有 20.27 万元补偿款未到账。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征收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本次收到的征收补偿款影响损益数已在 2018 年度财务报告中列示,对本年度损益无影响,具体情况须以财务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关注剩余补偿款的到位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0-057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90,490,839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5 元(含税),共计 41,667,179.37 元。以上分配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拟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发布日,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20,682,200 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的股息的比例不变,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90,490,839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20,682,200 股后的股本 1,169,808,63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共计 40,943,302.37 元。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6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股东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持有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24,398,4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9%)的股东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经开区实业总公司")计划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共计不超过 124,115,5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65518%)。其中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 2 个月内(即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 44,879,692 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765518%。若上述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减持股数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股数计算。

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经开区实业总公司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经开区实业总公司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经开区实业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24,398,4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为 224,39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99999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经开区实业总公司自身资金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协议受让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24,115,577 股(占总股本的 2.765518%)。若上述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减持股数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股数计算。

4、减持期间: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 2 个月内(即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6、价格区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经开区实业总公司在协议受让时承诺若进行增持或减持的,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开区实业总公司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经开区实业总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经开区实业总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经开区实业总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